

# 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

牟审改办发〔2021〕1号



## 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 行政权力事项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此次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的 23 项涉及行政权力事项中，取消 14 项（行政许可 12 项、行政确认 2 项），承接 8 项，许可改为备案 1 项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同步取消行政许可 3 项（县级 3 项）。县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尽快落实专人对涉及本部门调

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线上、线下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及时进行公布，确保各级政务服务大厅、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权力清单事项名称、法律法规依据和审批标准等要素一致，切实规范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。

二、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，做好协同配合，对取消的事项，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，并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制定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；对承接的事项，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下放的对口州直部门，熟悉业务办理流程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三、县级有关部门须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本级部门政府网站、同级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，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。

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牟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